

# 关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 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关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鲁民〔2021〕8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发放范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发放人员为 2021 年 1 月底的在保人员。

（二）发放标准。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每户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发放；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按每户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发放，对同时符合两种身份的人员，不重复发放。城乡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按每人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单独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已经发放取暖补贴但未达到省定标准的地方，要按照省定标准补发差额。

## 二、资金安排

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取暖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区统筹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安排，确保取暖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的其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筹集解决。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让城乡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二) 制定方案。各县区要抓紧组织对城乡困难群众底数进行摸底核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发放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要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确保2月6日前按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发放到位。

(三) 加强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此次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规范发放程序。要落实主动告知机制，公开发放标准和发放范围，确保发放工作公开透明。

各县区务必于2月6日前将政策执行到位情况及工作进展等，按照有关要求分头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省级和市级层面将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临 沂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临 沂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1年1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